

2022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
附表 4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3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東岸公園 (第一期)

船街花園

第 2 部

九龍

常悅道休憩處

第 3 部

新界

丹桂村路休憩處

汀角路休憩處

泥涌休憩處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小西灣道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啟德跑道公園

曉光街遊樂場

第 3 部

新界

粉嶺臨時網球場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 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小西灣道休憩處”。
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東岸公園 (第一期)

船街花園”。

- 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曉光街遊樂場”。

- 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啟德跑道公園”。

- (5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常悅道休憩處”。

- (6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粉嶺臨時網球場”。

- (7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丹桂村路休憩處

汀角路休憩處

泥涌休憩處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劉明光

2022 年 3 月 15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6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停止將 4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3. 據此，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——
 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6 個地方；及
 - (b) 刪除第 2 段所述的 4 個地方。